

林业部关于重申已核发《林权证》的林地 不应再办理《土地使用证》的函

林函资字〔1997〕111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林业局近日来文请示，已核发了《林权证》的林地是否还要办理《土地使用证》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89年、1991年曾两次对此给予明确答复。现征得国务院法制局同意（国法办函〔1997〕76号）。重申如下：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核发的林权证是确认森林、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对已核发《林权证》的林地，无须再办理《土地使用证》。尚未核发《林权证》的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〔1994〕64号文件的要求，抓紧核发林权证。

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